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31 号

关于给予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家天能），
注册地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 6 号。

雷志辉，万家天能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万家天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万家天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
年年度报告。

我司于 5 月 29 日出具问询函，就万家天能未按期披露 2023

年年度报告、董事长雷志辉未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和核查工作、公司公开披露的地址不再续租等事项进行公开问询并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。万家天能、雷志辉无合理理由未按期提交说明材料。我司于6月14日对万家天能、雷志辉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，要求其在10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按期整改完毕。截至目前，万家天能仍未改正或回复。

万家天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六十三的规定。

万家天能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雷志辉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万家天能、雷志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

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